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024年購股權計劃**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

##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第2.1條中規定的最後一項條件得到滿足的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局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本公司」     | 指 |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資格參與人士」 | 指 | 符合第4.1條所載的合資格規定的任何人士；  |
| 「僱員參與人士」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且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人士； |

|            |   |  |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並如第7.3(a)條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內幕消息」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要約」       | 指 | 根據第5.1條提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出要約的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有效期」   | 指 | 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局決定並通知其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可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而在並無作出有關決定的情況下，該期間自接納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至該購股權根據第8條的規定失效之日期與自要約日期起計滿十(10)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就承授人去世而適用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但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此類人員；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     |  |
|-------------|-----|--|
| 「計劃」        | 指   | 本購股權計劃，以現有形式或根據其規定不時作出修訂的任何形式；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第9.1條所賦予的涵義；   |
| 「服務供應商」     | 指   |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i)獨立承包商（包括供應商）；及(ii)顧問或諮詢師，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指   | 具有第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第6條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定義）的公司，不論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終止日期」      | 指   |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及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   |

- 1.2 凡提及法律條文之處，均應詮釋為對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或其應用情況已經其他條文修改（不論其於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有關條文的提述，並應包括重新制定版本（不論有否修改）中的任何條文。
- 1.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對條款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條款。
- 1.4 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插入，不得影響對本計劃的理解。
- 1.5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任何公共團體及任何團體、法團或不具備法人資格的社團。
- 1.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數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而性別或中性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涵義。

##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交易。

2.2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購股權：(i)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規例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法律、規例或通知已被取消、撤回或不再適用於承授人，或承授人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ii)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表示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例及通知的要求。

###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尤其是(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業績及效益；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因為其貢獻對本集團有益或將對本集團有益。
- 3.2 在符合第2及15條的前提下，本計劃的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為止，其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款仍將具有效力及作用，以落實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本計劃條款可能要求的其他事項為限。
- 3.3 本計劃由董事局管理，其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涉及之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計劃條文及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的前提下，董事局應有權(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本計劃將獲提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以及在符合第6條的前提下，有關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例如任何歸屬條件、業績目標及回撥條文)；(iii)在符合第10及13條的前提下，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在管理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策。
- 3.4 董事局成員概毋須就其自身或代其以其董事局成員身份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就本計劃真誠作出的任何錯誤判斷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須就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局批准就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獲分配或轉授與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有關的任何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失，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本身的蓄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
- 3.5 承授人須確保其根據第7條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均屬有效，並遵守其須符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作為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局可規定相關承授人出示其認為就此合理需要的證據。

17.03 (1)  
計劃之目的

17.03 (11)  
計劃的有效  
期

## 4. 釐定資格

4.1 董事局有權（但不受約束）全權酌情選擇並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該參與人士可認購董事局可能決定的股份數量：

17.03A  
17.03 (2)  
計劃的參與  
人士

- (a) 僱員參與人士；
- (b) 服務供應商；及
- (c)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於各情況下，前提為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4.2 對於僱員參與人士，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局將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決定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所做工作的品質；(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在履行其職責、責任或僱用條件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v)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及(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17.03 (2)  
釐定資格的  
基準

4.3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以下各項標準：(a)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c)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f)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業內現有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

除上述標準外，下文載列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詳細基準：

| 服務供應商類別      |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 釐定本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
|--------------|---|---|
| 獨立承包商（包括供應商） | <p>此類別下的獨立承包商主要為原材料以及生產及研發設備的第三方供應商及與藥物研發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其按定期或經常基準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研究、生產及銷售藥品的日常營運。</p> <p>由於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獨立承包商向本集團運送原材料及提供服務以進行其業務活動，本集團認為與獨立承包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倘本公司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此舉鼓勵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亦將對本集團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有利，並有助維持穩定的供應鏈。</p> | <p>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007 495 1485 776">(a) 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利潤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所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及</li><li data-bbox="1007 836 1485 968">(b) 服務供應商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機及對外聯繫。</li></ul> |

| 服務供應商類別 |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 釐定本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
|---------|---|---|
| 顧問或諮詢師  | <p>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師為獨立人士及／或企業，其於有關於中國研究、生產及出售藥品的業務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領域，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人力資源及營銷活動向本集團按定期或經常基準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p> <p>本集團可能會向擁有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能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不時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戰略利益的諮詢師或顧問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向該等服務供應商以購股權形式授予表現獎勵將激勵彼等不斷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有助於將彼等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互相聯繫。</p> | <p>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li> <li>(b) 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市場收費；</li> <li>(c)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期限；及</li> <li>(d) 服務供應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li> </ul> |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將考慮以下因素，如：(i)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長及性質，有關產品或服務是否經常或定期需要；(ii)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iii)針對用於釐定已獲授本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可比較指標的選擇標準；(iv)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以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本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其股東受惠；及(v)基於可得行業資料的可比較上市同行(如有)的薪酬待遇。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將考慮以下因素，如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應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按持續及經常性質的服務，直接向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應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

- 4.4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各項，包括(a)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所承擔或將承擔的責任；(b)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會帶來的可計量正面貢獻；(c)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是否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了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轉化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d)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了新市場及／或增加了市場份額；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本集團有關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益。

##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及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局有權（但不受約束）在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董事局全權酌情選擇的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在購股權有效期，按認購價以及根據及受限於董事局在第9條規限下釐定及施加並相應通知承授人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即在第14條規限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17.03 (5)  
購股權有效期

- 5.2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接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較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總計超過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其投反對票之意向已於就此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明。

17.04 (1)  
17.04 (3)  
17.04 (4)

5.3 本公司根據第5.2條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以下資料：

- (a) 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的授予每位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的詳情。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e)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5.4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批准，則對授予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獲股東以第5.3條所載的方式批准（惟更改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5.5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合資格參與人士買賣股份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後的交易日，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開始：

17.05  
授予購股權  
的時限

- (a)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之日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這一時期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發佈的延遲期，以及向董事授予購股權的情況：

- (a) 在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前60天期間內，或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如較短）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在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前30天期間內，或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如較短）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為避免疑義，上述不得授予購股權的期間應包括任何業績公告發佈的延遲期。

5.6 要約應規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董事局可酌情在要約中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董事局須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出一份要約文件，要約文件的格式由董事局不時釐定（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職位及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所屬的類別；
- (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c) 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有效期，或要約中包含個別不同組別股份的購股權有效期（視情況而定）；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日期；
- (e)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已接納的日期；
- (f) 提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g)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因此產生的股份的認購價及該認購價的支付方式；
- (h) 由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的日期；
- (i) 根據第6.2及6.3條，在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j) 除董事局另有釐定以外，接納購股權的方法及程序均須按照本計劃的規定；

- (k) 合資格參與人士在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歸屬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按第6.5條規定)；
- (l) 按第6.6條規定，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如有)的回撥機制；
- (m)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及合理且不會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n) 要求合資格參與人士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的聲明。
- 5.7 要約屬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要約應在要約文件中列明的期限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惟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受，惟終止日期過後或本計劃告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受。
- 5.8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並已生效。該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在任何規定的接受日期之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未被接受，則應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5.9 合資格參與人士可以少於其獲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受任何要約，惟接受的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且該數目須在要約文件副本上清楚列明，並獲合資格參與人士以第5.8條指定的方式接納。
- 5.10 受第10條所限，在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第5.8條及(如適用)第5.9條接受全部或部分要約後，獲接受的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在該接受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
- 5.11 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不可遲於要約日期起十(10)年後結束。
- 5.12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在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後，可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受第6.2及6.3條所限)、任何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按第6.5條規定)及任何必須達成的其他條件。

17.03 (17)  
購股權的可  
轉讓性

17.03 (8)  
接受購股權  
應付的金額

## 6. 購股權的認購價、歸屬期、業績目標及回撥

6.1 在根據第10條作出任何調整的前提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17.03 (9)  
17.03E  
釐定行使價  
的基準

- (a) 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在授予日期的面值。

6.2 除第6.3條所述的情況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從授予日期起算（包括該日）。

17.03 (6)  
17.03F  
歸屬期

6.3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可自行決定縮短授予僱員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人士授出「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人士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其中包括倘不是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授予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的授予時間；
- (d) 授予的購股權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購股權可分幾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
- (e) 本計劃訂明或要約文件訂明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授出，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
- (f) 授予的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

6.4 在第7.3條所述情況下，董事局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歸屬該等購股權以及將歸屬該等購股權的期限，惟須受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計劃條款（包括第6.2及6.3條所載有關歸屬期的規定）的規限。為免生疑問，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非僱員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12個月。

6.5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制於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承授人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有權在授予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購股權後，倘情況發生變化，在購股權有效期內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條件是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業績目標，且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實現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不同的承授人可能會有不同的業績目標。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已達到目標及達到的程度。倘在評估後，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認定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沒有達到，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業績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7.03 (7)

6.6 儘管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董事局仍有權規定，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任何購股權均須回撥：

17.03 (19)

- (a) 倘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欺詐或不誠實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傭或聘用，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看似無力支付或沒有合理的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理由；
- (b)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成為可行使或已歸屬乃由於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
- (c)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局唯一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 (d) 倘發生要約文件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當承授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就本條文而言，有關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董事局全權決定）時，董事局可（但並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回撥董事局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產生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去世時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允許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則除外。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而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17.03 (17)
- 7.2 在第16.8條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於第7.3及7.5條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式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悉數行使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根據第10條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的21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3(a)條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 7.3 在符合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第6.2及6.3條及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以（且只能）在購股權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條件為：
- (a) 倘在授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因死亡、健康狀況不佳、受傷或殘疾（均有令董事局信納的證據）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且未發生第8.1(e)條中規定的可作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係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十二(12)個月（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自其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死亡之日起）按照第7.2條的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b) 在授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因死亡、健康狀況不佳、受傷、殘疾或因第8.1(e)條規定的多種理由之一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承授人可根據第7.2條的規定於有關終止起計一(1)個月內（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全部或部分行使當時已歸屬的購股權，惟行使數額不得超過承授人於終止日期可享有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以代通知），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

- (c)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第7.3(d)條通過安排方案的方式除外)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除外)發出全面要約，並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的到期日之前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有權完全行使購股權，或者，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則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 (d)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得所需股東人數批准，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時間前)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本公司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本公司將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f) 倘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第7.3(d)條所述安排計劃除外)是為了公司的重組計劃或根據公司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的，本公司應在向其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審議該等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的同一天，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任何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由書面通知公司伴隨著匯款全額的總股份的認購價格方面給出的通知(通知將由本公司於不晚於提議的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接收)，行使購股權可以選擇其全部或通知中指定的數額，或者倘公司給予相關的通知，則根據公司通知根據第7.4(b)條，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提議的會議日期前的2個營業日，分配、發行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承授人的姓名，作為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等額已付股份的持有人。自該等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在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失效並確定。倘由於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不生效並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自該等終止生效之日起完全恢復，但僅限於尚未行使的範圍，並應變得可行使。

#### 7.4 就本第7條而言：

- (a) 凡提及行使購股權，均指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儘管購股權有效期尚未生效；
- (b) 根據第7.3(c)、7.3(d)、7.3(e)及7.3(f)條，儘管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可酌情在發出上述各條款規定的通知的同時，亦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其購股權可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間內及／或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行使的範圍）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第6.3(a)至(f)段所載的情況除外）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不應少於12個月；及
- (c) 倘本公司根據第7.4(b)條發出通知，表示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購股權的剩餘部分失效。

7.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當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承授人不具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進行有關登記前之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7.03 (15)

7.6 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會因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在行使購股權之前，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或獲得分派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本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任何權利。

17.03 (10)  
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7.7 在任何情況下，如須就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預扣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稅項（如適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

- (a) 將根據有關行使而交付的股份數目減少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滿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行使的預扣稅義務，或
- (b) 要求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支付或準備支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須就有關行使而預扣的任何稅款，且不得向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有關行使交付任何股份，除非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已按照本第7.6(b)條的規定全額繳納稅款。

## 8. 購股權失效

8.1 在下列最早日期，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再行權（如尚未行權）：

17.03 (12)  
購股權失效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日；
- (b) 第7.3條所述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c) 第7.3條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d) 除第7.3(d)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因辭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用，或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合約，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日期，或有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資不抵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或基於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局關於承授人是否因本第8.1(e)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僱用的決議應為最終決議；
- (f) 承授人加入董事局唯一合理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g) 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在進行第6.5條所述的評估後確定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未達到之日；
- (h) 承授人（如為公司）看來無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之日；
- (i) 倘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供應商，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下事項之日：(a)承授人違反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或服務供應商（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另一方）簽訂的任何合同；(b)承授人有任何破產行為或已資不抵債，或正處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式中，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c)承授人及／或有關關聯實體及承授人所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j) 倘承授人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參與人士、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供應商，則為該成員公司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日期；
- (k) 董事局在承授人違反第7.1條規定或根據第15條規定取消購股權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購股權之日；或
- (l)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除第7.3(a)或7.3(b)條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由董事局決議決定)。

8.2 為免生疑問，從本集團某成員公司調任或受聘於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終止僱用或受聘。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該承授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行使。

8.3 董事局有權決定購股權是否失效，而其決定對各方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本公司不因第8條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 9.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9.1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不論是否已行使或仍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量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0%，即[81,790,142]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根據第9.4條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本公司將不會以庫存股份(如有)滿足任何購股權授出或償付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於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17.03 (3)  
17.03B (1)  
計劃授權限額

9.2 在第9.1條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179,014]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17.03 (3)  
17.03B (2)  
服務供應商  
分項限額

9.3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令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就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則不得超過1%）。在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時，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限額的原因。

在上述任何三年期限內，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上文第9.3(a)及9.3(b)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

9.4 在不影響第9.3條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任何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上文第9.3條所述的更新限額（如適用），條件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出給本公司在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前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名稱、將向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9.5 除非股東按本條所述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個別限額、該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在12個月期間曾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9.6 如果本公司根據第10條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等方式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則第9條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應按核數師或為此目的聘請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向董事局證明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

## 10. 資本結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10.1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變化，不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還是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作為交易對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均應對以下方面進行相應的修改（如有）：

- (a) 尚未歸屬的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量或面值；
- (b) 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c) 認購價。

本公司為此目的聘請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在其看來是公平合理的，前提是任何此類調整使承授人獲得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該承授人之前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但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本第10.1條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認證應為最終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準備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證書或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方面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10.2 對於第10.1條所述的任何調整，除資本化發行時所作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南的要求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其他指南及／或解釋。
- 10.3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第10.1條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接獲承授人根據第7.2條發出的通知後，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作出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書，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第10.1條就此發出證明書。

##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在此規限下，董事局須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 12. 爭議

與購股權標的股份數目、第10.1條規定的任何調整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核數師決定，核數師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13. 修改計劃

- 13.1 在第13.2至13.5條的規限下，董事局可隨時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更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本計劃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而該等限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制），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17.03 (18)  
修改計劃

- 13.2 任何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或任何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規定的修改，如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17.03 (18) 附註 1
- 13.3 對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倘首次授予購股權已獲得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除非更改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17.03 (18) 附註 2
- 13.4 對本公司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7.03 (18) 附註 4
- 13.5 本計劃的修訂條款及／或根據本第13條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7.03 (18) 附註 3

##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局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本計劃的規定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在緊接本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則於本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17.03 (16) 終止計劃

##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必須得到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避免疑義，在根據第7.1條取消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不需要此類批准。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購股權時，新授出的購股權只可根據本計劃以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出，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7.03 (14)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 16. 雜項條文

- 16.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僱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享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本計劃不賦予該僱員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6.2 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引起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
- 16.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編製任何證明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成本。
- 16.4 承授人應有權在向股份持有人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時間內收到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送的所有該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6.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寄或專人遞送方式送達（如屬本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知會承授人的其他地址，及（如屬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無或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其最後受僱於本公司的地點或本公司不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6.6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得生效。
- 16.7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如果發送給承授人，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已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送，則為郵寄日期後一(1)日；及
  - (b) 如以專人遞送，則於送達時。
- 16.8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使其能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時，其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已獲得所有該等同意。遵守本第16.8條的規定是承授人接納要約及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 16.9 承授人須支付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6.10 僱員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了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獲得任何款項或其他福利以補償其在本計劃下喪失的任何權利或福利的權利。

- 16.11 本公司將於所有合資格參與人士加入本計劃時向其提供本計劃條款概要（並向任何要求本計劃文件副本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該副本）。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於有關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有關本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 16.12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16.13 本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倘本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間存在差異，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 完 —